



大会

Distr.: Limited
4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五十届会议
2016年12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示范法草案评注和解释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草案行文解释概述	2
二. 条款草案解释	2
第1条. 范围	2
第2条. 定义	2
第3条. 我国的国际义务	5
第3条之二. 我国的国际义务	5
第4、5和6条	5
第7条[6之二]. 公共政策的例外	6
第9条[第7条之二和第8条之二].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在原判国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7
第10条[第8条]. 申请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7
第11条[第9条]. 决定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8
第12条[第10条]. 拒绝承认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理由	8
第13条[第10条之二]. 同等效力	13
第14条[第12条]. 可分性	13
第15条[第13条]. 临时救济	13



一. 草案行文解释概述

1. A/CN.9/WG.V/WP.143 所载案文草案的条款作了重新编号。下文条款编号后括号内的数字/字母，表示案文前两稿（A/CN.9/WG.V/WP.138 和 140）中的原条款编号。案文的本修订稿中保留了条款的原先顺序，但可能需要随着案文的进展再作审查。
2. 为使草案的行文简单化，本案文草案中通篇将颁布判决的国家称作“原判国”，而承认和执行的被请求国则被称作“接案国”。
3. 所称的债务人或债务人的破产财产应当理解为系指破产判决所关联的破产程序中的债务人。“判决败诉的债务人”系指所颁布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针对的一方当事人，可以是债务人或另一人。
4. 案文中提及“承认和执行”——见关于某些条款中是否可就承认与执行二者作出区分的解释[21]。
5. 以下解释中没有提及的条款与本案文的前一稿保持相同，没有改动。

二. 条款草案解释

第 1 条. 范围

[1] 在第 1 款草案末尾的“寻求获得承认和执行”这些词语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的决定（A/CN.9/870，第 52 段）。

第 2 条. 定义

(a) 项“外国程序”

[2] 按目前的草案措词，“外国程序”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定义系指案文草案所涵盖的判决仅仅是那些在接案国以外的程序中颁布的并且与外国程序紧密关联的判决；其中不涵盖虽然在接案国以外的程序中颁布的但与接案国正在进行的（(a) 项所定义的那类）破产程序密切关联的判决。¹如果工作组认为案文还应该涵盖第二类与破产有关的判决，那么则可能有若干可能的措词行文解决办法，包括如下：

(-) 将(a)项改为例如“破产程序”这类词语的定义并去掉凡是提及“外国或“外国”法院之处，行文如下：

¹ (a) 项规定，外国程序是“遵照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集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这一程序中，为达到重整或清算目的，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目前或曾经由法院监控或监督”；《立法指南》术语表导言 12(u) 项规定破产程序是“为重整或清算而由法院监督进行的集体程序”，其中“法院”一词系指“有权控制或监督破产程序的司法机关或其他权利机关”。

“(a) ‘破产程序’系指遵照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集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这一程序中，为达到重整或清算目的，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目前或曾经由法院监控或监督；”

其他定义将需要与这一定义一致，还将需要重新考虑对若干条款的影响，例如第 12 条(h)项（唯一提到“外国程序”的条款）和那些仅仅提到“外国代表”的条款（例如，第 10 条）。

(二) 把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定义改为如下：

“(d)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系指与一项外国程序[或与一项在接案国正在进行的破产程序]密切关联并在该程序启动后颁布的判决；”

如果采用第二种解决办法，则方括号内文字中的“破产程序”这一词语的用法应当理解为“遵照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集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这一程序中，为达到重整或清算目的，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目前或曾经由法院监控或监督）”。如上所述，如果采用这一修订，那么其他定义和条款将需要与其相一致。

(c)项“判决”

[3] 1. “判决”的定义以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表示选用的 A/CN.9/WG.V/WP.138 所载案文草案的备选案文 2 为基础。工作组请秘书处拟定一项修订案文，其中应考虑到似宜注重所作决定的性质而不是颁布该决定的机构。在此基础上，也许似宜返回到“一项司法或行政决定，包括一项法令……”的措词方式上，或保留“由法院或行政机关颁布的任何决定”等字样，并删除后面的条件句，这些条件在第 9 条草案中某种程度上作了论述。

2. 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建议，可以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立法指南》）术语表第 8 段的措词，其中提及的是支持破产程序或在其中发挥特定作用的机关，但该机关对于这些程序没有判决权的职能，因而被视为不属于本案文所使用的“法院”一词的含义之内。对本案文而言，这一措词可能范围太狭窄，除非所要加以承认的判决局限于第 2 条(d)项定义的外国法院所颁布的判决，也就是那些有权监管或监督破产程序的法院（另见上文解释 2）。例如，在 A 国，破产法院监督和监管破产程序。其他法院对与破产程序相关的事项仍有管辖权，例如第 2 条(e)项中的示例，以及与破产程序密切相关的那些决定，但这些法院并不拥有管辖权监督或监管破产程序。

3. 如果第二句中保留“法令或法院令”等字样，则工作组似宜考虑在第一句中是否需要“不管其称谓如何”这些词语。

[4] 颁布指南可以解释，案文草案中提及“承认和执行”，不过有些判决将是仅仅需要承认的（例如，关于存在权利的声明），而不需要执行（见解释[21]）。可以将 2005 年《关于选择法院协议的公约》（《2005 年公约》）的相关解释材料包括进来。

(d)项“外国法院”

[5] 对案文草案的审查表明，文中没有使用这个词，因此不需要定义，除非改为一项解释，在行文上大致如同《立法指南》中关于“法院”一词用法的解释（术语表，第8段）。

(e)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第2条(d)项，A/CN.9/WG.V/WP.140]

[6] 1. 起草本定义反映了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表示的选用 A/CN.9/WG.V/WP.140 所载草案措词的倾向。这几款草案的措词和形式作了修订，以考虑到上述选择倾向。

2. 颁布指南可解释，判决可以认为是“与外国程序密切相关”，对债务人的破产财产产生影响，并且所依据的是与破产相关的法律，或者由于其受理的债权性质，不启动外国程序便无法颁布该项判决。指南中可以进一步解释，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将包括该项判决中提供的或执行该项判决时所要求的衡平法上的任何救济，其中包括确立推定的信托关系，但不包括刑事处罚的判决。

3. 指南还可考虑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关于破产程序的第 2015/848 号条例（欧盟）（重新拟定）（重新拟定的《欧盟条例》）（第 32 条）对于如何解释本案文所可能具有的任何关联意义，该条例中指称“直接来自……并密切相关于”破产程序的判决，同时还可考虑被认为属于和不属于该类判决的那些判决示例，如 A/CN.9/WG.V/WP.126 第 21 和 22 段所示。

(e)项(一)目

[7] 《立法指南》一般指破产财产“内包括的”资产；为统一起见，也许本案文中似宜使用这一短语，而不是“组成部分”这些词语。“破产财产”的定义在《立法指南》术语表第 12 段(t)项中作了规定。

(e)项(二)目

[8] 1. 本草案措词以《立法指南》建议 87 的前导句为基础，其中提及推翻交易，不过，如果使用“撤消”二字，则(e)项(二)目所指的内容将可能更加一目了然。

2. 定义后半部分方括号内的第二备选措词也是与建议 87 的草案措词相一致的，可以注意到，其中仅提及破产财产价值的减少，而不是该价值的“不适当”减少。工作组似宜考虑这些措词问题。

(e)项(三)目

[9] 工作组似宜考虑“代表”一词是否需要一些进一步的特别指明；如果意图表明的是担任董事的人，与《立法指南》第四部分建议 258 中该词的用法相一

致，即所指的是“被正式任命为董事的任何人，以及行使实际控制权和履行董事职能的其他任何人”，那么本案文草案中可以使用“董事”这个词。颁布指南中可包括或提及《立法指南》的相关材料。

[10] “接近”一词改为了“临近……期间”，以便与《立法指南》第四部分中使用的术语相一致。

[11] 本款草案以 A/CN.9/WG.V/WP.140 所载的定义为基础。本款草案后半句方括号内关于追索诉讼理由的当事方的措词，之前已载于 A/CN.9/WG.V/WP.138，反映了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A/CN.9/864，第 68、69 段）。这些词语放在方括号内列入本草案供进一步审议。

(e)项(四)目[A/CN.9/WG.V/WP.138 的(d)(二)和 A/CN.9/WG.V/WP.140 的(d)(五)]

[12] 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决定（A/CN.9/870，第 57 段），保留了备选案文 A 和 B 供进一步审议；建议包括这两则备选案文意图是为了让颁布国可以任意选择其中最适当的案文。方括号内的词语是为了澄清本项中所提及的数额是(e)项其他项目即具体而言(一)目和(二)目中所没有涵盖的数额。作为起草上的措词，所提及的“财产”范围可扩大至指“其破产财产”或“债务人的破产财产”。

[13] 备选案文 B 中的附加词语是为了澄清所指的是“诉讼理由”。

第 3 条. 我国的国际义务

[14]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A/CN.9/870，第 62 段），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3 条和第 3 条之二供进一步审议。

第 3 条之二. 我国的国际义务

[15] 根据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A/CN.9/870，第 61-62 段），第 3 条之二的草案作了修订。按所建议的那样，增加了第 1 款后半句方括号内的措词，其中增加提及了“我国的法律”规定，以便澄清这些“规定”的限定范围，设想这样做符合建议的意图。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保留提及“执行”破产程序。

第 4、5 和 6 条

[16] 1. 第 4、5、6 和 8 条草案以《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示范法》）第 4、5、7 和 8 条为基础，文字上作了修订，以便与本文书草案的主题相一致。第 5 条按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决定（A/CN.9/870，第 65 段）作了修订。

第 4 条

2. 工作组似宜考虑本案文草案是否应当添加一段脚注，其大致行文如同《示范法》第 4 条的脚注（经适当修订后）：

“与破产程序有关的某些职能赋予政府任命的官员或机构的，这类国家不妨在第 4 条或第一章的其他地方列入以下规定：

“本法概不影响我国关于[此处插入政府指定的个人或机构的名称]职权的任何现行规定”。

3. 颁布指南中可提及《示范法颁布指南和解释》关于第 4、5 和 6 条的材料，按本文书的要求酌情加以修订。

[17] 鉴于第 10 条的前导句提及以抗辩方式提出判决的可能性，因此，似可在第 4 条草案的任何颁布指南中指出，可以在本条草案所指明的法院以外的另一家法院以抗辩的形式提出判决，或者在本条草案的措词中包括提及这一问题。

第 7 条[第 6 条之二]. 公共政策的例外

[18] 1. 第 7 条草案以《示范法》第 6 条为基础，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的决定（A/CN.9/870，第 67 段）作了修订。按原先的措词，第 6 条系指“我国的公共政策”，但不包括关于程序公正的有关措词，其来源是《2005 年公约》第 9 条(e)项。增加这些措词是为了将注意力重点放在程序出现严重失误的情形上。案文草案来自海牙会议“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问题的特别委员会”（2016 年 6 月 1 日至 9 日）（2016 年 4 月第 2 号初步文件——提供所拟议的案文草案背景和指明尚未解决的问题的《解释说明》，第 167 段）（海牙会议案文草案），解释说明中表明，列入关于程序上公正的词语是因为并非所有国家都将程序上的公正视作公共政策的一部分。

2. 颁布指南中可提及《示范法颁布指南和解释》关于公共政策的材料，为适用于本文书酌情加以修订，并提及来自海牙会议案文草案的任何相关的解释材料。

[19] 按《示范法》第 6 条的措词，“我国”这些词语指公共政策。为明确起见，考虑到添加了最后的一些词语，因此似宜保留在两处提及“我国”，以便明确理解公共政策和程序原则规则都是“我国的”，或者以其他某种方式修订草案的措词，以达到同样的效果。提及程序公正而不与颁布国相关联，这样做可能面太广，含义太模糊。

第 9 条[第 7 条之二和第 8 条之后]. 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在原判国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概述

[20] 第 9 条草案落实了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商定的修订 (A/CN.9/870, 第 69 段), 也反映了海牙会议案文草案的第 4 条第 3 款。案文中包含了 A/CN.9/WG.V/WP.138 所载本案文前一稿的第 8 条之二草案。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决定 (A/CN.9/870, 第 72 段), 备选案文 1 的最后一句和备选案文 2 的第 3 段从本条前一稿的脚注 24 (A/CN.9/WG.V/WP.138) 转移到此处。

第 2 款

[21] 1. 第 9 条草案第 2 款备选案文 2 反映了对海牙会议案文草案第 4 条第 4 款所作的修改, 并作出澄清, 只有在根据第 2 款(a)项给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况下才可能适用这些条件。虽然备选案文 2 提出的草案措施在实质上与备选案文 1 的措词基本相同, 但备选案文 1 的措词略为广义一些, 指出在推迟的情况下也可能适用这些条件, 这可能看来不妥。工作组似宜考虑在本条草案中是否可对承认和执行作出某种区分, 例如, 可以给予承认, 但执行必须受限于某些条件, 或加以推迟。按目前的草案措词, 本条规定不作此种区分, 将两者作为一个整体对待。

2. 颁布指南中可包括以海牙会议案文随附的解释说明 (2016 年 4 月第 2 号初步文件——提供所拟议的案文草案背景和指明尚未解决的问题的《解释说明》, 第 62 和 63 段) 为基础的材料。

第 10 条[第 8 条]. 申请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第 1 款

[22] 第 10 条草案第 1 款的措词可能需要一些澄清。按上一稿草案的措词 (A/CN.9/WG.V/WP.135, 第 8 条, 备选案文 2), 文中还有第二句, 大意是: “可以使用抗辩方式通过诉讼争取已经由判决所设定或承认的权利而执行判决。”草案行文上的改动现在表明 “可以以抗辩的方式……申请承认和执行……”。工作组似宜考虑在实践中如何可以落实这一点——例如, 当使用抗辩方式通过诉讼争取获得判决时, 将按照本条后半句所载关于承认和执行的申请程序去做, 还是需要采用一种不同的程序? 如果是前者, 本条不需要规定可使用抗辩方式提出申请, 这一事项可以在颁布指南中处理。如果是后者, 则可能还需要进一步的措词。

第 2 款(b)项

[23] 第 2 款(b)项备选案文 1 反映了 A/CN.9/WG.V/WP.138 所载的上一稿，被认为含义太广，太详细。备选案文 2 则是以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讨论（A/CN.9/870，第 71 段）为基础，仅仅侧重于要求该项判决是有效和可能执行的，以及应当提供关于目前进行的任何复审的信息。提到“任何文件”反映的是海牙会议案文草案第 11 条所采用的措词方式。

第 2 款(c)项

[24] 第 10 条第 2 款(c)项方括号内增加的措词是第四十八届会议建议的（A/CN.9/864，第 74 段），但因为工作组没有审议增加的这些措词，所以仍放在方括号内。

第 2 款(d)项

[25] 列入第 10 条草案第 2 款(d)项供工作组审议。该项重复了《示范法》第 15 条第 2 款(c)项和海牙会议案文草案第 11 条第 2 款的实质内容。

第 11 条[第 9 条]. 决定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

(a)项

[26] 如果第 11 条应当指与决定承认而相关的所有条款，那么除提及第 7 条和第 12 条之外，还似宜有关于第 9 条的互见索引。实质内容可以按(a)项的建议加以重复，或作为单独的词句提及第 9 条第 2 款。

(d)项

[27] 第 11 条草案(d)项增加了方括号内的措词，以考虑到上文解释[17]和[22]中提出的问题。

第 12 条[第 10 条]. 拒绝承认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理由

列入以下解释说明，帮助对第 12 条草案各款的讨论。这些解释说明可列入案文草案的任何颁布指南。

(a)项

[28] 如果作出判决的程序中的被告没有适当得到关于该程序的通知，那么(a)项允许法院拒绝给予承认和执行。(a)项(一)目涉及被告的利益，而(a)项(二)目则涉及

接案国的利益，条件是接案国是被告的所在国，被告获得了作出判决的程序的
通知。

(b)项[第 10(c)条，A/CN.9/WG.V/WP.138]

(b)项阐述的是该项判决是通过在程序事项上的欺诈获得的。虽然在一些法律制度中，程序上的欺诈可能属于公共政策例外的范畴，但不是所有国家都如此，因此列入了本项规定。

[29] “在程序事项上”等字样已从海牙会议案文草案同样的规定（第 7 条第 1 款(b)项）中删除。删除这些词语的理由是国内法或双边协定中并不一定反映了这一限定（虽然据指出《2005 年公约》中包括了这些措词），欺诈的范围不应当局限于程序事项。但是，另据指出，原判法院可能比接案法院处于更有利的地位来处理与实质性欺诈有关的证据事项。工作组似宜考虑这些措词是否应当保留在本条草案中。

(c)项和(d)项[第 10(g)条，A/CN.9/WG.V/WP.138]

[30] 1. (c)项和(d)项都涉及同一种情形，这就是所寻求获得承认和执行的判决与相同当事人之间的争议问题所作出的另一项判决不一致。(c)项处理的是接案国法院颁布的一项不一致的判决的情形。按目前的草案措词，接案国的判决只有在外国判决之前即已颁布的情况下，才能优先于外国判决。可以注意到，海牙会议案文草案（第 7 条第 1 款(e)项）仅提及接案国判决与外国判决二者之间不一致的情形，而不论这两项判决颁发的时间。如果(c)项中删除“此前”二字，则接案国的判决可以始终优先于外国的判决，而不论外国判决的颁布时间。工作组似宜考虑这一问题。

2. 彼此不一致的判决的双方当事人必须是相同的，但如果受到约束的双方当事人是相同的，即使参加程序的当事人不同，这一要求也是可以满足的。

3. (d)项涉及两项判决都是由外国法院作出的情形。如果双方当事人是相同的，事由也相同，而且之前的不一致判决符合承认和执行的必要条件，那么对于后面一项判决是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

[31] (d)项要求之前的判决不仅涉及相同的当事方，而且还涉及相同的事由，这一要求是海牙会议案文草案第 7 条第 1 款(f)项中所列入的，《2005 年公约》也是如此。此处增加这一要求供工作组审议。

(e)项[第 10(g)条，A/CN.9/WG.V/WP.138]

[32] 1. (e)项第一部分论述应当避免干扰外国程序的进行和管理，这个概念见于《示范法》第 19 条第 4 款，涉及救济的给予。《示范法颁布指南和解释》第 175 段中解释为，在遇有正在进行中的外国主要程序情况下，目的是对外国非主要程序给予的任何救济与外国主要程序相一致（或不对其发生干扰）。

2. 但是，在本草案中，其含义稍为广些，既涉及对管理债务人破产程序的干扰，也涉及与破产程序中的中止令或其他法院令的不一致。干扰的概念较为广泛，涵盖的情形可以包括如果承认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将可能破坏多个程序之间的合作，或对本应当在外国程序所在管辖区执行的判决确定其具有效力（例如，外国程序是一个主要程序，或外国程序正在作为判决指向的资产的所在国进行中）。但是，草案措词应当不可能允许在某些理由的基础上选择性地承认外国判决，例如，判决胜诉的债权人是外国程序中的债务人因此破产财产的价值可以增加，而当判决胜诉的债权人是债权人时这类判决可能减损破产财产的价值，因而以此项干扰理由而被拒绝获得承认。

3. (e)项的第二部分阐述同时进行的破产程序情形，而其中一项程序是在接案国进行的。同时进行的程序必须涉及相同的债务人，即作出破产判决的外国程序中的债务人。可能出现与这类程序中颁布的中止令不一致的情况是中止令允许为维护一项债权而在必要的限度内允许个别诉讼，但并不允许最后承认或执行该项判决，或者中止令不允许此类个别诉讼，而产生该项判决的程序是在颁布中止令之后启动的。

4. 本项条文中增加了“涉及同一债务人的”等词语，以便澄清所提及是哪一破产程序。

(f)项[第 11(j)条，A/CN.9/WG.V/WP.138；第 12(j)条，A/CN.9/WG.V/WP.140]

[33] 1. (f)项仅适用于属于第 2 条(e)项(ii)目范畴内的那些判决，因为那些判决可能直接影响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权利，在产生了该项判决的程序中，他们的利益应当得到考虑。本项条文的意图是反映《示范法》第 22 条下可以提供的那些类别的保护。条文并不从更加广义上适用于其他类别的那些解决双方争议与破产相关的判决；即使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可能受到这些判决的影响，这些影响也是间接的（例如，判决的效力影响到破产财产的规模）。

2.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表示倾向于选用 A/CN.9/WG.V/WP.140 所起草的(j)项条文。这项条文的列入代替 A/CN.9/WG.V/WP.138 所载的第 11 条草案：“在根据第…条承认和执行一项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时，法院必须确信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包括判决败诉的债务人在内）的利益得到充分的保护。”

(g)项[第 10(一)条，A/CN.9/WG.V/WP.138 和 140]

[34] 1. 按照目前的草案措词，第 12 条列出了可据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一长串理由。其中有些理由，好像(g)项那样，涉及复杂的否定句式。为便于澄清，第二组方括号内提供了(g)项条文前导句的另一种备选措词。如果希望按大致如此的行文措词，则这几项条文可以例如措词如下：“(一)法院管辖权的基础是颁布的判决所针对的当事方明确表示的同意；”。

2. (g)项的规定是，如果原判法院以所列理由之外的其他理由对判决败诉的债务人行使管辖权，则按规定可以允许拒绝给予承认和执行；换句话说，如果原判法院是根据所列的其中一项理由行使管辖权的，那么(g)项条文不予适用。因

此，(g)项的功能与第 12 条其他款的规定不同，其中每项规定都设定了一个单独成立的自主裁量理由，法院可根据这一理由拒绝承认一项判决；如果符合其中一项理由，即可拒绝对该判决给予承认。

3. 因此，(g)项条文可以被视为允许以（接案国法院所判定的）原判法院管辖权不足为理由而加以拒绝，规定中列出了四个“安全港”，如果原判法院符合其中任何一条，这些规定将不能适用。

(g)项(一)-(三)目

4. (g)项(一)-(三)目的案文按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讨论（A/CN.9/870，第 76 段）作了修订。

5. (g)项(一)目规定，如果判决败诉的债务人明确表示同意原判法院行使管辖权，则该法院行使管辖权必须被认为是适当的；判决败诉的债务人不能随后声辨原判法院无管辖权而抵制承认和执行。

6. (g)项(二)目规定，如果原判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依据是倘若类同的争议发生在接案国则接案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那么原判法院行使管辖权必须被认为是适当的。如果接案国法律允许法院在同等的情形下行使管辖权，那么接案法院便不能以原判法院没有正当行使管辖权为理由而拒绝给予承认和执行。

7. (g)项(三)目与(g)项(二)目相类似，但更广义些。(g)项(三)目局限于接案国法律明确允许的管辖权理由，而(g)项(二)目则适用于接案法院本可据以行使管辖权的未明确指明的然而却与接案国法律并非不一致的任何其他管辖权理由。条文的目的是阻止法院在某些情况下根据(g)项规定拒绝给予承认和执行，例如原判法院行使管辖权并非不合情理，即使在接案国这一管辖权没有准确的依据，但前提是并非与接案国程序公正的核心要旨不相兼容。

(g)项(四)-(五)目

[35] 1. (g)项(四)目和(五)目是为已经实施《示范法》的国家加以颁布而设的备选条文，其基础是来自《示范法》的外国主要程序概念。在(g)项(四)目中，如果原判法院或原判国的另一法院正在监管对判决败诉债务人的外国主要程序，那么(g)项不适用作为拒绝承认的理由。

2. (g)项(五)目处理的情形是由破产公司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法院对该公司董事颁布的判决。只要判决是根据该名董事以董事身份的行为而作出的，那么法院行使管辖权将不能提供拒绝的理由。如果该项判决涉及的是该行为以外的其他某个方面（例如该名董事作为债务人公司的一个债权人），那么(g)项条文则可以提供拒绝承认的理由。如同(g)项(四)目那样，本条文也清楚表明，不能仅仅因为该项判决来自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地法院但并非实际监管主要程序的法院而出于管辖权理由拒绝给予承认和执行。

3. (g)项(四)目和(五)目中提及的“主要程序”按《示范法》第 2 条(b)款的定义理解。由于定义的词条是“外国主要程序”，因此似宜在本条草案中包括“外国”二字，或在本案文草案中包括一项关于“主要程序”的定义。

[36] 1. (g)项(五)目的备选案文 1 反映了 A/CN.9/WG.V/WP.140 所列的案文草案，“正在监管对……破产事务进行的主要程序”这些词语从前导句中挪至本条文案文。备选案文 2 是试图使案文更易于理解而作出的努力。两则备选案文中都增加了“或者该法院是正在进行外国主要程序的当地国的另一法院”这些词语，以便兼容可能出现的情形为与破产相关的判决并非总是由特定国家有权对破产程序实行监管或监控的法院所颁布的。

2. 工作组不妨审议(g)项(五)目，以及第 2 条(e)项(二)目中“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例。后者特指临近破产的时期，而前者则不然，因此可能广义得多。可以回顾到，《立法指南》第四部分着重于这一临近破产的时期，因为可以在破产法中处理这类诉讼理由并在一旦启动破产程序后加以追索。董事行为更广泛的方面一般由破产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涵盖。出于前后一致的原因，似宜对这两项条文的措词加以协调统一，或在颁布指南中指出为什么二者不同或不需要相同。

(h)项[第 10(k)条, A/CN.9/WG.V/WP.140]

[37] 1. 第 12 条(h)项反映了在 A/CN.9/WG.V/WP.140 中向工作组提出的草案措词，这也是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表示选用的措词（A/CN.9/870，第 76 段）。如同(g)项(四)目和(五)目那样，本项规定也主要是为了那些已颁布了《示范法》的国家使用，因为其依据的是关于承认特定类型外国程序（即主要或非主要程序）的《示范法》框架。如果某项判决是在根据《示范法》不能加以承认的那类程序中颁发，那么可以拒绝承认该项判决，除非其仅仅涉及位于原判国的资产。这项规定是为了帮助确保《示范法》框架不受承认和执行某些判决后带来的破坏，这些判决解决的问题本应当由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地所在国（即外国主要或非主要程序）解决。在该项判决仅涉及位于原判国的资产情况下，尽管该国不是主要或非主要程序的所在地国，也不妨对该项判决给予承认——例如，该项判决可能解决与破产财产有关的所有权问题。

2. 措词中提及“位于原判国内的资产”，这样可足够广泛而涵盖例如在原判国注册的知识产权，而原判国既非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国，也非债务人拥有营业所的当地国。可以注意到《立法指南》中关于“债务人资产”的广泛定义；即使该定义不适用于目前案文下出现的所有情形，但至少提供了对提及“资产”时可能包括什么内容的一个广泛定义。

3. (h)项可以是由(e)项更广泛涵盖的那些情形中的一个特定示例。工作组可以回顾到，原本在案文中添加这项条文是作为另一种备选措词，有别于将案文草案局限于仅仅对来自主要或非主要程序的判决给予承认（见 A/CN.9/829，第 70 段）。如果(h)项条文可以被视作(e)项条文的一个特定示例，则(h)项条文的实质内容可包括在颁布指南中，说明在何种情形下颁布了《示范法》的国家不妨对(e)项条文草案作出解释。

第 13 条[第 10 条之二]. 同等效力

[38] 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同意（A/CN.9/870，第 78 段）保留本条草案，并去掉其前后的方括号。

第 14 条[第 12 条]. 可分性

[39] 第 14 条草案以海牙会议案文草案第 14 条为基础。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A/CN.9/870，第 80-81 段），工作组同意保留本条草案，但去掉方括号。

第 15 条[第 13 条]. 临时救济

[40] 1. 第 1 款前导段方括号内的措词响应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一些希望在案文草案中增添各种内容的请求（A/CN.9/870，第 82 段）。第 2 款采用了《示范法》关于临时救济的处理方法（第 19 条），由国内法处理这一程序问题。

2. 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A/CN.9/870，第 82 段）是提供更多关于救济的示例，包括并非向任何特定当事方而是就资产发出的法院令，工作组似宜审议这一建议在本条草案中可以如何处理。关于获得救济的程序问题，包括是否将需要听审，这一请求没有处理，理由是其属于当地法律的事项，而贸易法委员会的文本一般并不涵盖之（例如，见《示范法》第 19 条）。关于通知要求的问题，这一请求已涵盖在第 2 款中。

其他事项

1. 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建议应当按照海牙会议案文草案第 12 条的大致行文在案文草案中增加一条规定，对此，工作组认为，第 1 条可以对此作部分处理，但这个问题可以在审议本案文的修订草案时加以进一步考虑。海牙会议案文草案第 12 条规定：

1. 办理承认遵循的程序、宣布可以执行或为执行进行登记，以及执行所作出的判决，这些事项由被请求国的法律管辖，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受理申请的法院应当迅速采取行动。

2. 被申请国的法院不得因为某项判决应当向另一国寻求给予承认或执行而根据本公约拒绝给予承认或执行。

2. 第 1 款第一句看来不适合包括在示范法中，因为示范法一旦获得颁布，即成为颁布国的法律。第 1 款第二句效仿《示范法》第 17 条第 3 款，本案文草案中目前没有涉及。第 2 款的实质内容除在第 12 条(h)项某种程度上涵盖了之外，本案文中也并未涉及。